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久安专审字[2024]第 00061 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

西座 10 层 1001-1005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96149

传真：（0755）26996149

网址：www.jiuancpa.com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专项说明报告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久安专审字[2024]第 0006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樟生物”）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久安审字[2024]第 0005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优樟生物在 2019 年度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02.19 万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307.52 万元，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05.17 万元，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894.58 万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30.6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6,537.44 万元。优樟生物多年经营亏损，而且自 2020 年下半年至本次审计报告报出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优樟生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上述事项对优樟生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对优樟生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故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优樟生物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江西优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业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官仕文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7



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洛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
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00212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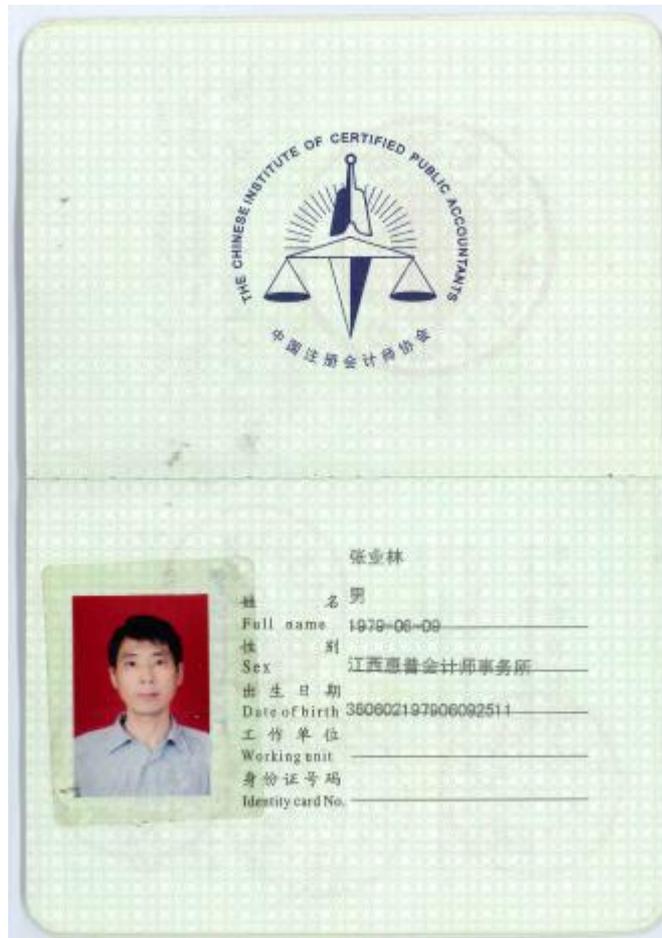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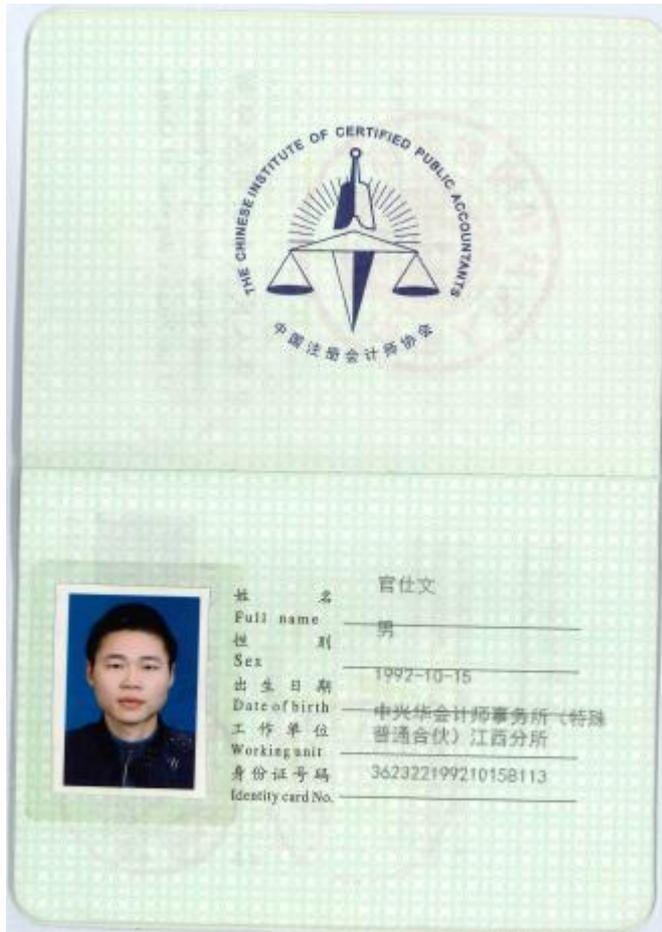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官仕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10-15
Date of birth 1992-10-1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9210158113
Identity card No. 362322199210158113

